

113 學年度社團校外社課老師不適任查調說明

1. 查調對象：社團自行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課老師、指導教練、顧問等與學生有長期實際授課接觸者，均須接受不適任查調。僅受邀單次活動、課程、演講、評審等校外人士不用查調(但如覺得雖然只來幾次，但有持續合作關係，也可以送出來查調，每個社團沒有限制送查調人數)。
2. 查調目的：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不適任者會通知社團不得聘任。
3. 本次查調對象為 113 學年度欲擔任社團社課老師之校外人士，無論之前有無查調過，每學年度均須要定期查調一次。
4. 查調對象須填寫“查詢同意聲明書”，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請各社團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老師親筆簽名之查詢同意聲明書交至課外活動組以便進行查調。
5. 社團校內指導老師為教職員均另有查調不必申請，如果社團指導老師非學校教職員(例如附設醫院醫師)則要查調。

性平宣導!!

- ✓ 請社長注意並向負責幹部傳達，應謹慎選擇專業人士擔任社課老師（教練），避免聘請不接受背景調查或有相關爭議的人士私下授課。社課應在公開場所以團體方式進行，並應向社員宣導避免與老師（教練）私下邀約。
- ✓ 如果老師（教練）有不當言詞、不當肢體接觸或其他令人不適的騷擾行為，請立即停止授課並尋求學校相關單位的協助處理。不要因循舊例或畏懼壓力而隱忍不發，避免繼續聘任不適任的人士擔任社團指導。
- ✓ 營造一個性別平等且友善的社團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請社長和幹部們平時多關注社團的氛圍，確保每位同學都能有一個自在、安全的環境中參與社團活動。